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的议案。2016年新阳洲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数,公司对此说明并致歉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按公司在收购时与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 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2014年度,新阳洲实现净利润3,498万元,未能实现张福赐承诺的3,937万元的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9万元。2015年12月2日,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2014年承诺业绩。

2. 2015年度,由于新阳洲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其2015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289万元,新阳洲2015年度净利润为-25,664万元,未能实现张福赐承诺的4,324万元的业绩。至2016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见公司2016年9月2日公告的《中水渔业：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3.2016年,经审计新阳洲实现净利润为-1,439.92万元,未能实现张福赐承诺的4,555万元的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欺诈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已经无法持续经营。新阳洲于2016年3月25日对张福赐提起刑事控告,经厦门公安局侦察,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罪、涉嫌挪用资金罪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察中(见公司2017年1月9日公告的《中水渔业:关于收到<破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至2017年6月30日,张福赐如仍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三、致歉声明

因新阳洲2016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中水渔业董事长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7年针对新阳洲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持续关注张福赐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

2.新阳洲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见公司2016年11月10日公告的《中水渔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以及张福赐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

3.涉及到新阳洲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造成的损失。

4.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至2017年6月30日,张福赐如仍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00万元 - 450万元	亏损:1,05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2% - 5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25-0.0141元	亏损:0.03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一季度自捕鱼销售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延期预告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数据确认较晚,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2014年12月31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都证券”)接受中水渔业委托,担任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业绩预测约定

张福赐、中水渔业、新阳洲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1日签署了《张福赐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张福赐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预测及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下表中的预测数:

金额单位:万元

新阳洲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3,937	4,324	4,555	4,707	17,523

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2、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中水渔业应当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新阳洲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措施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专项审核后，如果每一会计年度新阳洲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新阳洲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中水渔业进行补偿。

张福赐的补偿金额=新阳洲当年盈利预测数-新阳洲当年实际盈利数

依上述审核结果确认张福赐需对中水渔业进行补偿的，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中水渔业当年向张福赐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或不足以抵扣的，则张福赐须用现金或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如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不足以覆盖张福赐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张福赐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若张福赐未及时补偿,则中水渔业有权追究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二、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21962号),新阳洲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4,555.00	-1,439.92	-5,994.92	-31.61%

三、2016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中水渔业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欺诈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中水渔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2017年1月10日,新阳洲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案及涉嫌挪用资金案经过侦查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后续中水渔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二是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三是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四、中水渔业及国都证券针对盈利预测风险所做的风险提示

2014年12月,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中水渔业和国都证券分别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披露了新阳洲的盈利预测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系基于一定的假设,并参考了标的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会计政策等因素,其中部分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阳洲未达到业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后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督促中水渔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7-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圣泰生物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共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2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2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24日

8、本金保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本金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圣泰生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圣泰生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3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3.50%	36.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3.50%	44.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香坊支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4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8.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5月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7-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临时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7)、《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2017-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公司进行如下更正:

一、《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情况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22页“(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GMP异地新建工程	否	23,000	23,000	0	23,000	100.00%		27,776.27万元	否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9,000	9,000	1,000	9,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1.56	26,001.56	467.76	26,001.56	100.00%			是	否
支付交易对价	否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是	否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10,418.57	10,418.57	52.09%	2018年12月31日		是	否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否	5,300	5,300	0	0	0.00%			否	否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否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	2,500	1,850	1,850	74.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801.56	226,801.56	154,736.33	211,270.12	--	--	27,776.27万元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226,801.56	226,801.56	154,736.33	211,270.12	--	--	27,776.27万元	--	--
以下省略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GMP异地新建工程	否	23,000	23,000	0	23,000	100.00%		2,777.62	否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9,000	9,000	1,000	9,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1.56	26,001.56	467.76	26,001.56	100.00%			是	否
支付交易对价	否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是	否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10,418.57	10,418.57	52.09%	2018年12月31日		是	否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否	5,300	5,300	0	0	0.00%			否	否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否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	2,500	1,850	1,850	74.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801.56	226,801.56	154,736.33	211,270.12	--	--	2,777.6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226,801.56	226,801.56	154,736.33	211,270.12	--	--	2,777.62	--	--
以下省略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1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恒义天成资金需求,恒义天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不多于4800万元的贷款。本公司为恒义天成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更正后:

“1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恒义天成资金需求,恒义天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不多于4800万元的贷款。本公司为恒义天成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4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4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年度,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康制药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930万元,较业绩承诺数2900万元多3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1.03%。”

更正后: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年度,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康制药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936.08万元,较业绩承诺数2900.00万元多36.0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1.24%。”

五、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信息，公司补充披露2016年度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4月21日下午14:3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慧霞女士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7,3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31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37,3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275%。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4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3、本次“议案8”和“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33,050,000股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 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 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 审议《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0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3%。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 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67%。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 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6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6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7-1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4日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 月20日15:00 至2017年4月21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颖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